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或作出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者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事務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

與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有關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者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某些中文名稱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律、規例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或已作出約整。對於本招股章程中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少於一千或一百萬(視情況而定)的金額已分別約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至最接近的百位數或十萬位數，除非另有說明或文意另有所指。以百分比呈列的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分位，除非另有說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因此，表格中行或列各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表面的單項數字之和不等。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人民幣與港元的換算。閣下不應解釋為該等換算表明人民幣金額可以按所示匯率實際換算成或已經換算成港元金額。除非我們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0.84559元兌1.00港元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19日設定的現行匯率）。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初始110,400,000股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可予調整，且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將予發售的股份），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初始11,04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ii)國際配售初始99,36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且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將予發售的股份）。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49港元
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待發售的最高16,560,000股額外股份。
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股息政策	我們現時並無計劃釐定任何預期的派息比率，但會考慮今後將宣派股息及／或採納符合我們業務概況的固定股息政策。概無有關於任何指定年度擬派付或派付股息的保證。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投票權	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權利。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印花稅	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股份對價或市值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收取費用。換言之，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合共支付0.2%的印花稅。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全部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並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存置於香港。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均將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週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週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內，香港聯交所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售將為無效。

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准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可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售及銷售，惟根據在相關證券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其發出之豁免適用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規者除外。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全數包銷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本公司預計於定價日或定價日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惟釐定發售股份價格後方可進行。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定價日

於2018年1月8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

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抑或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無法進行而即告失效。

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有關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向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

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條件

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